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03 S-2020 号

Q/BYJ

北镇市于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YJ 0001S—2019

风味调和酱

北镇市
210

2019-12-20 发布

2020-01-21 实施

北镇市于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酸价、过氧化值指标依据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制定，微生物限量依据 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北镇市于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于长福。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风味调和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调和酱的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葵花籽仁、芝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玉米淀粉、大豆油，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5 小麦粉
- GB/T 1532 花生
- GB/T 1535 大豆油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4 葵花籽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3.1 花生调和酱：以花生仁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小麦粉、玉米淀粉、大豆油，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3.2 葵花籽调和酱：以葵花籽仁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小麦粉、玉米淀粉、大豆油，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3.3 芝麻调和酱：以芝麻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小麦粉、玉米淀粉、大豆油，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3.4 花生葵花籽调和酱：以花生仁、葵花籽仁为原料，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3.5 花生芝麻调和酱：以花生仁、芝麻为原料，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3.6 葵花籽芝麻调和酱：以葵花籽仁、芝麻为原料，经烘炒、研磨、调配制成的风味调和酱。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4.1.2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T 11764 的规定。

4.1.3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4.1.4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4.1.5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6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的规定。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在自然光线充足的实验室内，取200g样品倒入白瓷盘中，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及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浓稠状酱体，允许有油脂析出	
滋、气味	有原料固有的香味，无焦糊味、霉变味及其他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花生调和酱 葵花籽调和酱 芝麻调和酱.	花生葵花籽调和酱 花生芝麻调和酱 葵花籽芝麻调和酱	
蛋白质(%)	≥	14.0	20	GB 5009.5
水分/(%)	≤	6.0	2.0	GB 5009.3
灰分/(%)	≤	3.0		GB 5009.4
脂肪/(%)	≥	30.0	40	GB/T 5009.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mg/kg)	≤	0.15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ug/kg)	≤	5.0 (20)		GB 5009.22
括号中的指标仅限于原料中含有花生仁的风味调和酱。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表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 CFU/g	10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5 其他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2、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0 其他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不得添加其他非食用物质。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次配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每批次随机抽取独立包装12个,样品总数不得少于2k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合格证书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脂肪、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用塑料袋、玻璃瓶应符合GB 9683、GB 4806.5、GB 4806.7的规定;运输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

6.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击、挤压。

6.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 6.4.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
 - 6.4.2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 6.4.3 严禁露天堆放，严禁日晒、雨淋、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mm 以上的垫板。
-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0个月。

